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暑期修課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(休學生除外)，得利用暑期修課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- 二、畢業成績欠修者。
- 三、轉學、轉科(系)生。
- 四、其他經專案申請通過者。

第三條 暑期修課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十八小時，實驗(習)課則按學時計算，每一學時至少授課十八小時，並按規定繳納學分(時)費。

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，在校生單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，畢業班學生單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。

第五條 暑期修課原則每班人數，在校生最低須滿十人，應屆畢業生滿八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
惟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及十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最低開班人數(在校生十人、應屆畢業生八人)之學分費者，不再此限。若有冒用他人姓名抵充人數而代繳學分(時)費者，一經查出從嚴議處。另經登記繳費後人數不足未開班之科目，而原已繳交學分(時)費者，將於指定日期辦理退費。

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重(補)修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(時)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學科開課後，已登記選課繳費者(除因故退學者外)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修課、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暑期修課選課時間須依公告期程選課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三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四、暑期修課期間缺席紀錄列入扣考計算。
- 五、暑修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八條 跨部、校暑修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除系科別停招、本部未開班且修畢該課程即可畢業者外，不得參加外校之暑修，跨校暑修以二科為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得經開課單位主任、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申請跨部署修。
- 三、學生跨部署修之課程，每學期不得超過八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